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

作为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。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：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的有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变更公司会计政策。

独立董事：宋文山、赵大利、黄传真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